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1〕53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灞桥区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灞桥区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日

# 灞桥区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全面做好我区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按照《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意见》（陕食药安委发〔2021〕2号）要求，依据《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县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陕食药安办〔2021〕7号，以下简称《办法》）和《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标准>的通知》（陕食药安办〔2021〕6号，以下简称《标准》），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持续促进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提高，持续推动我区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持续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灞桥实现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组织领导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灞桥区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专班。

组 长： 邹晓刚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郭建荣 副区长

副 组 长： 李 明 区政府办主任

周筱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考核办、区发改委、区投资商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灞河新区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主持工作的副职；公安灞桥分局分管副职。

领导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周筱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公安灞桥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办公室下设综合组、资料组、宣传组、保障组、现场组、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有关工作。各街道和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应成立相应的迎接创建和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

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衔接和督办落实。

### 三、创建时间

根据省食品安全办工作要求，创建和抽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8月下旬至12月下旬，区食药安办向西安市食安办提交申请报告，制定创建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自查报告。

第二阶段：市级初评（时间以市上开始评审为准）。

第三阶段：省级评议（时间以省上开始评审为准）。

### 四、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8月23日—9月15日）

1. 对照国家《办法》《标准》，依据《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灞桥区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2. 成立灞桥区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职责，分解任务，落实工作人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 召开区食安委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 广泛宣传，发动全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9月16日—12月31日）

1. 各街道和各成员单位进一步细化创建工作方案，成立组织

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全面开展创建工作。

2. 各街道和各成员单位按照《灞桥区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责任分工》和上级部门要求，对照评价标准逐项落实工作，收集整理各项工作的文件、图片、视频、网络链接截图等指标印证资料，并按时报送。

3. 各街道和各成员单位要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治理。根据《标准》中有关现场检查内容和要求，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创建资料档案。

4. 区创建办加强对各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创建工作的协调指导，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及时向市食安办、区政府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5. 各街道和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宣传活动，在传统媒体开辟专栏、专题进行宣传，在城乡社区宣传栏张贴标语，在民众集中活动区域宣传屏、企事业单位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语，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上持续开展线上宣传，鼓励群众广泛参与支持创建工作，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 （三）市级初评阶段（时间以市上开始评审为准）

1. 区创建办根据市食安办通知要求，认真准备好市食安办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各项准备工作。

2. 各街道、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迎检方案完成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并做好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解释工作。

3. 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要求，各街道、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各迎检点和备检点的各项现场创建和抽查准备工作。

#### （四）省级评审阶段（时间以省上开始评审为准）

1. 各街道、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市级初评指出问题，制定问题清单，认真做好查漏补缺和集中整改工作；继续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督导，对照现场检查要求，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创建和抽查工作的各类档案资料。

2. 区创建办根据市食安办通知要求，认真准备好省食安办满意度测评、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各项准备工作。

3. 各街道、区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迎检方案完成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并做好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解释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要求，认真配合好省食安办对各迎检点的现场创建和抽查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必须举全区之力，确保创建工作

顺利通过验收。

(二)加强统筹安排。科学统筹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疫情防控等工作，加大对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支持力度，为我区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营造浓厚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创建的浓厚氛围。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工作检查督导力度。对在工作中不履职尽责、失职渎职或因工作推诿、扯皮、延误导致创建未通过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依规处理。

附件：灞桥区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责任分工

## 附件

### 灞桥区创建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责任分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组织管理体系完善				
1. 党政同责	(1)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食药安办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2) 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区、街办、村（社区）三级联动，整体推进。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食药安办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2. 强化综合协调	(3)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药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人员、经费、任务落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	资料审查	区食药安办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3. 实施评议考核	(4)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考核办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4. 创新监管举措	(5) 探索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制订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实现食品安全全链条无缝监管。	资料审查	区食药安办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二、监督执法坚决有力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6) 加强源头治理，扎实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灞桥分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卫健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7) 认真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整治，禁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有效解决，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

	(8) 进一步清理整顿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主体名录并100%纳入名录库。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
	(9) 食用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产品质量和经销档案，实现可追溯管理。	资料审查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
	(10)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者建档覆盖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管理规范，检验检疫和屠宰程序符合规定，进厂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出厂肉品合格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
6. 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	(12) 强化标签标识管理，除国家标准规定的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的五类食品外，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包装标签上增加食用期限标注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3) 依法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率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4) 全面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建档率达到100%，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达到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5) 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生产企业安全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7. 食品经营环节监管	(16) 坚持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制度，实现乡镇以上经营户持证（或备案）率达到100%，所有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和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各街道办事处
	(17) 实施第三方冷库、食品销售者自建冷库和集中交易市场备案管理，备案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8) 实施食品销售和集中交易市场风险分级动态管理，100%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查验要求。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9) 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100%的食品超市公开自我承诺。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0)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1) 严格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开展风险分级管理，餐饮单位按规定品种和范围对食品原料进货索证、索票可追溯率达 100%，对购进食品原料进行验收率达 100%，对购进和使用食品原料建立台账登记率达 100%，餐饮业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率达到 100%，餐具消毒合格率 100%。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各街道办事处
	(22) 实施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评定覆盖率达到 100%，经营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其余餐饮经营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80%以上，“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
	(23) 积极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对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符合陕西省校园卫生标准。	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办事处
	(24) 对所有餐饮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5)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证餐饮经营单位的查处率达 100%，对超标准使用添加剂的查处率 100%，对餐饮经营单位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查处率 100 %。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
	(26) 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得到规范处置。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8. 保健食品监管	(27) 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利用网络、会议营销、广播电视、电话营销等方式欺诈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灞桥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28) 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宣传材料等宣传治疗功能和声称疾病预防等虚假宣传违法行为。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9) 组织开展严厉打击传销、违规直销等专项行动。	资料审查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灞桥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30) 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9. 严厉打击 违法犯罪	(31) 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取得显著成效。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灞桥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32) 强化行刑衔接，做到有案必查，处罚到人，该移交公安机关的案件必须移送。	资料审查	公安灞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33) 涉嫌犯罪的向刑事司法部门移送率达到 100%，结案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公安灞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34) 强化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监管，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覆盖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35) 加大打击力度，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严厉打击制假贩假售假行为。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公安灞桥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b>三、风险防控机制健全</b>				
10. 建立检测机构	(36) 建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机制，制定年度统一检测计划，落实检测经费。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1. 开展重点品种 食品检验检测	(37) 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各环节基本品种抽检覆盖率达 100%，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其中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 2 批次/千人。	资料审查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38) 加强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处置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39) 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12. 做好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和通报	(40) 根据省级方案，制定本县（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要求及时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和事件。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办事处

会商	(41) 各级医疗机构要压实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属地责任，承担病原学监测的医院做好生物样本采集和检测工作。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办事处
	(42)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通报会商机制，科学分析研判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依法及时上报政府并通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可能造成的食品安全危害发布预警信息。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13.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43) 对获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应当及时通报本级食品安全办及时调整风险监测计划，同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因素。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b>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b>				
14. 行政许可证照齐全	(44) 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或纳入备案管理，并持续符合发证或备案相关条件。	现场检查	区行政审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45)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食品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5.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46) 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保证食品安全有关投入，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召回、员工健康、培训教育等制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47) 严格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因未履行相应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连带责任。	现场检查	区投资商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6.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	(48)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现有效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制品、酒类等高风险产品生产者实现电子信息化管理。	资料审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7. 落实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	(49)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发现问题食品，及时召回问题食品，应召回食品召回率达到 100%。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

18.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50)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	资料审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
	(5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	资料审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
<b>五、监管能力不断提升</b>				
19. 人才队伍	(52)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建立与食品安全监管相适应的监管队伍和执法队伍，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 70%以上，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小时。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53) 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镇、街办市场监管所机构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有效，社区、行政村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健全且作用发挥明显。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0. 投入保障	(54) 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财政局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55) 按国家有关要求，基层监管机构要配备与监管和检验检测业务要求相适应的检测仪器、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公安灞桥分局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21. 应急处置	(56) 建立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网络，部门分工明确，工作落实。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57) 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58) 规范信息管理，严格事故信息报送，强化舆情监测监控，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事故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59) 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60) 未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22. 智慧监管	(61) 加大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实施互联网+食品智慧化监管。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62) 所有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婴幼儿乳粉、肉制品等高风险产品实现信息化监管，建立电子追溯平台。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投资商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63) 建立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实现快速精准追溯，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3. 社会共治	(64) 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制度健全、渠道通畅、受理及时，全面推行有奖举报，统一投诉举报电话，24 小时不间断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到 100%，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65) 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力量，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资料审查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食药安办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b>六、宣传教育成效明显</b>				
24. 宣教形式多样	(66) 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67) 持续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校健康教育内容，提高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25. 宣教要求落实	(68) 政府部门每季度举办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 2 场。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69) 在当地主流新闻媒体开设食品安全知识科普专栏。	现场检查	区宣传部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70)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社区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71) 当地电视台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平均每周不少于 1 次	现场检查	区宣传部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26. 宣教效果显著	(72) 公众对食品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增强，食品安全消费行为健康理性。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73)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对食品安全状况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现场检查	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备注：

1. 陕西省食品安全办组织制定《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用于开展陕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区的评价验收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所列评价内容。其中，需资料审查的评价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精简精准提供材料，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信息系统填报。
2. 《标准》所称食品安全包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所称食品安全监管包含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抽检和执法稽查等相关工作。
3. 《标准》中涉及百分比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 规模以上企业和单位：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及以上的食品经营企业（单位）。
5.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4 亿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
6. 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专业”统计口径：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工艺、烹饪与营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乳品工程、粮食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化学类、材料类、园林类、畜牧类、预防医学、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检验、法律、药学类、生物工程类等，或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5 年以上。

